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訴字第49號

原　　告　廖家惠（原名廖基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欄記載：「一.確認美立堅公司對原告的拆屋案一審及二審訴訟費用之債權不存在(418498+3480=421978)［先位1］[包括美立堅詐欺行使不實證據律師函相片停止執行等造成訴訟時間浪費，請求421978精神賠償並抵銷訴訟費]…」等聲明內容，並不明確。嗣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本院訊問時確認其聲明為：請求確認被告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對原告就拆屋案件【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12號】之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41萬8,498元不存在（下稱系爭訴訟費用，本院111年度北簡更一字第31號卷第170頁）。又原告迭次為訴之變更及追加後，確認其聲明為：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4萬元；2.確認已抵銷桃園地院107年度司聲字第361號訴訟費用額裁

定、桃園地院109年度司執第47286號（木股）41萬8,498元之被告公司訴訟費用債權，故被告公司對原告之訴訟費用債權不存在（本院卷二第59頁、第73頁；關於追加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許宗力部分，另為裁定）。

二、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查本件訴訟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訴訟。嗣因原告追加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和解筆錄等法律關係，並追加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已超過50萬元，且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範圍，原告復請求適用通常程序，足認兩造並無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爰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000年0月間經拍賣取得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2棟建物（下稱系爭廠房），並於同年月16日取得系爭廠房之權利移轉證書，詎被告公司竟占用系爭廠房營利，因被告公司每年收益4億2,500萬元以上，換算每月

營收3,541萬元，系爭廠房占全部廠房面積約4分之1，故約有880萬元之獲利；另系爭廠房面積2233.94平方公尺，以附近行情相當租金是每月18萬元，被告公司強行管理原告之系爭廠房，每月約有888萬元之獲利，並可省向他人承租廠房租金18萬元，其獲有此二筆不法利益，而原告僅以18萬元計算，且因和解筆錄（即桃園地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下稱系爭和解筆錄）記載被告公司應按月給付原告33,624 元，故原告僅請求14萬元。原告和解後才知悉被告公司強占系爭廠房每月收益800餘萬元，並非18萬元，而被告公司遲至000年0月間才拆除系爭廠房，強占26個月，多賺2億餘元，對原告顯失公平，且未全部拆除尚有遺留物。而105年7月至10月，共4個月，每月不法管理債權以14萬元計算，共計56萬元，已足用以抵銷系爭訴訟費用約42萬元，本件原告僅請求105年11月之不法管理利益14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第181條、第177條、第227條之2，及民事訴訟法第39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4萬元。

（二）因原告對被告公司有下列債權可為抵銷，於抵銷後，被告公司對原告之系爭訴訟費用債權（即桃園地院107年度司聲字第361號訴訟費用額裁定、桃園地院109年度司執第47286號之系爭訴訟費用債權41萬8,498元）不存在，故請求確認被告公司對原告之系爭訴訟費用債權不存在。就抵銷事由，分述如下：

1. 同上述，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原告對於被告公司有105年7月至10月共4個月之不法管理債權共56萬元。因原告在系爭和解筆錄只拋棄「請求權」，並未拋棄「債權」，縱認本件無不法管理利益「請求權」，但「債權」仍存在，可供抵銷系爭訴訟費用。
2. 原告於系爭和解後，始知被告公司每年收益有4億2,500萬元以上，和解金額太低，未考量被告公司之收益，對原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27條之2及民事訴訟法第397

條規定，原告對被告公司就上述105年7月至10月共4個月期間，有情事變更債權56萬元。

3. 且被告公司強占原告所有系爭廠房，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就上述105年7月至10月共4個月期間，原告對被告公司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不當得利債權共56萬元。同上述，縱認無此請求權，但仍有債權，用以抵銷系爭訴訟費用。

4. 又按民法第181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查被告公司每年營收4億2,500萬元以上，故其本於不當得利更有所得，爰以此項債權抵銷系爭訴訟費用。

5. 被告公司數年來多次提告，歷經臺灣桃園、新北、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近20次訴訟案件（如債務人異議之訴、確認之訴等），被告公司謊稱已全部拆除遺留物，使用造假空地相片及存證信等證據，詐欺法官，致原告長年蒐證痛苦、多年被扣薪難找工作及因被拍賣房屋擔心害怕恐懼，故請求被告公司為精神賠償。爰以每一案件財產損失加計精神損失以30萬元計算，或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依自由心證定其數額。又就桃園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確認之訴，以25萬元計算財損及非財損數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以30萬元計算財損及非財損數額；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0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以30萬元計算財損及非財損數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以25萬元計算財損及非財損數額。以上數案件財產及精神損失，已足以抵銷系爭訴訟費用。

6. 又原告所有系爭廠房遭課徵房屋稅，原告已為被告公司墊付26萬元，加計利息、遲延利息、滯納金等，合計約

30萬元，原告自得對被告公司主張不當得利30萬元，爰以此抵銷系爭訴訟費用。

7. 再依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如上訴人（指被告公司）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第一項拆除費用參拾伍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指原告），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之記載，原告對被告公司有和解債權每月33,624元可供抵銷。因被告公司迄至111年6月4日仍未全部拆除系爭廠房而有遺留物，依上述和解內容，被告公司仍應給付原告每月33,624元。又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共13個月，定期給付債權共計43萬7,112元（計算式：33,624×13＝437,112），以此債權數額用以抵銷系爭訴訟費用。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關於依民法第17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4萬元部分：

（一）按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民法第17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無因管理之成立，以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管理意思為要件。如因誤信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誤信的管理），或誤信自己事務為他人事務（幻想的管理）而為管理，均因欠缺上揭主觀要件而無適用無因管理規定之餘地。同理，明知係他人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時，管理人並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原非無因管理。然而，本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時，其請求之範圍卻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如此不啻承認管理人得

保有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顯與正義有違。因此宜使不法之管理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使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俾能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爰增訂第二項」。

（二）查原告前以被告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廠房，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公司應賠償自105年7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廠房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經桃園地院105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判決原告勝訴，兩造於上訴審（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內容為：「一、被上訴人（即原告）同意上訴人（即被告公司）於108年5月22日前自行全部拆除如附圖編號A、B所示建物（面積2233.94平方公尺），拆除費用兩造同意以參拾伍萬元計算。拆除後之剩餘材料由上訴人自行處理。二、上訴人同意於107年6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肆拾壹萬參仟伍佰玖拾元（自105年7月1日到107年5月22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63590元，扣除第一項之拆除費用35萬元之餘額），另自107年5月23日起至108年5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貳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三、如上訴人未於108年5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一項所示之建物，第一項拆除費用參拾伍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年6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並自108年5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一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不得有任何遺留物。…五、被上訴人於本件（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之其餘請求拋棄。…」，則原告與被告公司就無權占用系爭廠房期間即自105年7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廠房之日止，致原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業已約定以上開金額給付達成和解，原告拋棄其餘請求，可資認定，原告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主張，且權利義務應受該和解內容之拘束。

（三）本件原告復以相同之占有事實，主張被告公司應給付105年11月此1個月之「非適法無因管理」利益債權14萬元，

即屬無據，不能准許。

四、關於確認被告公司對原告之系爭訴訟費用債權不存在部分：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公司有上述非適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可供抵銷系爭訴訟費用等語，茲分述如下：

（一）非適法無因管理部分：

原告對被告公司並無此等債權，業如前述。

（二）關於情事變更之原則（即民法第227條之2、民事訴訟法第397條）部分：

1.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民法第227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前項規定，於和解、調解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97條亦有明文。

2. 查原告主張於系爭和解後，始知被告公司每年收益有4億2,500萬元以上，和解金額太低，未考量被告公司之收益，對原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27條之2及民事訴訟法第397條規定，原告對被告公司就上述105年7月至10月共4個月期間，有情事變更債權56萬元云云。惟被告公司之經營情形如何，於兩造為系爭和解時已經存在，並無情事變更可言；況且被告公司縱有獲利情形變更之情事，亦屬被告公司自身營運能力所致，要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可言。

（三）關於不當得利部分：

1. 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亦兼有私法上和解之性質（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009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亦有規定。是訴訟上和解，不僅發生訴訟法上效果，非有法定原因，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主張，亦發生私法上效果，當事人間權利義務應受該和解內容之拘束。另按債務人無權占有債權人之不動產，債權人對之既得基於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同時又得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其所受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此即學說上所謂請求權之並存或競合，有請求權之債權人，得就二者選擇行使其一，請求權之行使已達目的者，其他請求權即行消滅（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179號判例意旨參照）。
2. 查原告前以被告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廠房，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公司應賠償自105年7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廠房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經桃園地院105年度桃簡字第1358號判決原告勝訴，兩造於上訴審（106年度簡上字第206號）成立上述訴訟上和解，業如前述。則原告與被告公司就無權占用系爭廠房期間即自105年7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廠房之日止，致原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業已約定以上開金額給付達成和解，原告拋棄其餘請求，可資認定，原告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主張，且權利義務應受該和解內容之拘束。是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79條規定，主張被告公司應按月再給付14萬元，故自105年7月至10月共4個月期間，原告對被告公司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債權、不當得利債權56萬元，並據以抵銷系爭訴訟費用債權41萬

8,498元，即屬無據。

3. 又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81條固有明文。惟被告公司之營業收入，為其事業營運所生之收益或利潤，其權益歸屬應為被告公司，而非原告，此不因被告公司是否無權占用系爭廠房而異，非屬民法第181條所規定不當得利受領人「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之範圍，是原告依民法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其自105年7月至10月共4個月期間之營業利益，亦屬無據。

（四）關於侵權行為部分：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原告固主張被告公司對其提起數宗民事事件，因此侵害原告之權利，並致原告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云云。惟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蓋訴訟權者，乃人民於權利受損害時，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為一定裁判之手段性的基本權利。又按民事訴訟，係由法院依公開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直接審理主義、當事人主義（包括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當事人

進行主義）等民事訴訟法上之立法原則，依據當事人兩造於訴訟過程中就系爭私權爭執所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等就法院所獲致之心證為一合理公平之終局裁判，以定紛止爭。查原告固主張被告公司以偽造證據等欺騙法官，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云云，惟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難謂被告有不當起訴或侵害原告權利等之事實。是以原告主張因被告公司對其提出數件民事事件而侵害其權利，並致其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失，此等損害賠償債權已足以抵銷系爭訴訟費用云云，亦屬無據。

（五）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廠房遭課徵房屋稅，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其墊付之26萬元，加計利息、遲延利息、滯納金等，合計約30萬元，並用以抵銷系爭訴訟費用債權云云。惟查系爭廠房為原告所有，原告乃系爭廠房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縱原告有繳納房屋稅款26萬元，此依法納稅，尚難謂被告公司有何侵害事實，自不無不當得利可言。

（六）另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迄至111年6月4日仍未全部拆除系爭

廠房而有遺留物，依上述和解內容，被告公司仍應給付原告每月33,624元，則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共13個月，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43萬7,112元等語。惟查被告公司就系爭和解筆錄第三項記載部分，曾對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經桃園地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289號判決：「確認被告（指廖家惠）對原告關於本院一〇六年度簡上字第二〇六號和解筆錄第三項所示原告（指被告美立堅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返還被告拆除費用新臺幣參拾伍萬元，並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全部拆除本院一〇六年度簡上字第二〇六號和解筆錄第一項所示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給付被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之債權不存在」，有該民事判決書1件在卷可參。是原告復主張依上述和解筆錄第三項所載債權，而計算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共13個月之債權，共計43萬7,112元，並主張以此抵銷系爭訴訟費用債權41萬8,498元，亦無足採。

（七）綜上，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公司具有非適法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可採。是原告主張以上述債權抵銷系爭訴訟費用債權，即屬無據，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公司對原告之系爭訴訟費用債權41萬8,498元不存在，即不能准許。

五、從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4萬元；2.確認被告公司對原告之系爭訴訟費用債權41萬8,498元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